基督一次永遠的贖罪祭

（希伯來書9:23~10:14）

證道：劉于光 傳道

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…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
（希伯來書10章1、3、4節）

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（羅馬書8章3節）

「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」…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（希伯來書10章9a、10節）

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

（希伯來書9章28節）

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（希伯來書10章17、18節）

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…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（希伯來書10章12、14節）